切結書

    本人知悉教育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規定，111年6月30日(含當日)以前退休生效之審定案件，教育人員支(兼)領月退休金(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)給付金額，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；及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A號令核釋，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特殊原因。爰本人申請今(111)年退休之生效日期選擇如下：

□提前退休生效日期為111年6月30日

□維持原退休生效日期111年 月 日

此致

（服務機關學校）

服務機關學校：

職 稱：

姓 名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